

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改委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加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部署，全面整改中央依法治国办开展市县法治建设工作实地督察中反馈的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有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舞阳，依据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法政〔2023〕4号）、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县法政办〔2023〕5号）、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中央依法治国办开展市、县法治建设工作实地督察反馈的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标本兼治，推动行政执法水平普遍提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整治范围

我委行政执法人员。

三、整治内容

此次专项整治，要紧紧围绕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总体目标任务，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着力解决以下问题：

（一）不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案件处理、举报投诉，以及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有权有利的事争着办、无权无利的事推着办等慢作为的问题；

（二）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徇私枉法、以罚代法、构成犯罪的未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办事以后要好处以及吃、拿、卡、要、报等权力“寻租”问题；

（三）对服务对象或相对人故意设置障碍出难题，态度生、冷、硬、横等服务不热情的问题；

（四）刻意区别对待，有违执法公正，选择性执法的问题；

（五）不履行监管职责，对行政执法违法行为失察或监管不力的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清这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我委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法制化、廉洁化水平，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铺下身子，放下架子，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做好、

做到位，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氛围。要通过多种有效载体和形式，广泛宣传，主动争取社会各界的关心、理解和支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多与基层群众交流沟通工作情况，大力营造专项整治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对发现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人物要深入宣传报道，不断扩大专项整治的成果和影响，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以专项整治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并注意总结活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

（三）提高法治水平。坚持问题导向，从群众最不满意的方面着手，从群众反映最集中的领域改起，求真务实，强化措施，落实责任。通过群众监督形成倒逼机制，更好地推动依法行政突出问题的解决。使法治思维有新变化，法治能力有新提高，法治氛围有新提升，法治期待有新回应，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以承诺整改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深切地感受到法治进步带来的变化和成果。通过扎扎实实地整改，进一步增强全体执法人员的大局意识、奉献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

2023年4月12日

